

# 中原大學優良教官甄選獎勵辦法

100.4.14 第 8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激勵教官敬業精神，表彰推行軍訓工作著有績效者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資格：

(一) 現任院、系輔導教官，且確遵軍訓工作規定者。

(二) 於受推薦時須在本校擔任教官滿二年以上，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。

三、甄選參考標準：

(一) 服務、輔導學生熱誠積極，績效顯著或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 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協助學生解決意外、困難及其他問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轉達學生具建設性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五) 學生與師長對教官反映良好者。

(六) 對軍訓教學、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四、甄選方式與時間：

初、複審甄選時間由承辦單位配合作業時間安排於每學年下學期完成。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各學院教官現有人數三人以下者得推薦一名，四人以上者得推薦二名。

2. 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須檢附優良事蹟表(格式如附件)送至當年所屬學院參加初審，並按分配員額薦送參加複審。跨院輔導之教官得依其意願選擇所屬學院之一以為薦報。

3. 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廿日前將候選教官優良事蹟表送軍訓室提交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各院初審通過之教官，於每年六月十日前由複審委員會選出優良教官二名。可從缺。

2. 經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五、複審會：

(一) 複審會組織：

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以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院長（或院長指定代表各一人）共同組成之。軍訓室主任為召集人，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

(二) 複審會職掌：

1. 審查候選人資格。
2. 審議選舉原則。
3. 選舉候選人。
4. 審議其他有關優良教官選舉事宜。

(三) 開會與決議：

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每名獲選之優良教官各頒發獎狀乙幀，並發給獎金三萬元，另於相關集會請校長公開表揚。
- (二) 於校刊登載表揚優良教官之優良事蹟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每年優良教官甄選，候選人可連續被推薦與獲獎，以確實發揮激勵之效。
- (二)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